

## 概 述

物资，在我国现行经济管理中主要是指用于生产建设消费的生产资料，包括属于劳动对象的原料、材料、燃料和属于劳动手段的机电设备等，也有的直接用于生活消费。社会生产的总过程由生产、分配、交换、消费四个环节组成，是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的统一。物资流通主要指生产资料的分配（供应）和交换活动。

物资部门是统筹规划、组织供应和管理生产资料流通的职能部门，是联系生产和消费的桥梁、纽带，是生产建设的“先行”和保证。组织好物资流通，对于促进国民经济的顺利发展、满足人民生活的需要，具有重要的作用。

河北省与北京、天津两大城市紧密相连，自然地理条件优越，矿产资源丰富。远在春秋战国或秦汉时期，邯郸、邢台、易县（燕下都武阳）、灵寿（中山国国都故址）就有了冶铁业；唐、宋、元、明、清诸朝，煤、铁矿产资源均有一定规模的开采。1840年鸦片战争后，帝国主义势力侵入中国，与国内的官僚买办、军阀势力、豪绅富贾相结合，加快了对河北矿产资源的开发和掠夺。1878~1928年的五十年间，在国外资本的控制下合营兴建了开滦、峰峰（怡立、中和、致和）、井陘、临城、六道沟、柳江、灵山、涿鹿、长城等10余处煤矿；1914年以德国资本为主合营兴建石家庄焦化厂；1918年北洋军阀政府以官商合办形式建立龙烟铁矿公司。1933年日本侵略军占领承德后，成立“满洲特殊铁矿株式会社”开发承德铜铁。在建筑材料方面，1889年建唐山细绵土厂（即启新水泥厂前身），1914年建唐山陶瓷厂，1922年建秦皇岛耀华玻璃厂，至于大理石、石灰石的开采及砖、瓦、砂、灰的生产更是源远流长。河北省虽有丰富资源和开采较早的有利条件，但由于长期封建制度和近代连年战乱的影响，社会经济遭受严重破坏，优势不能发挥，生产发展缓慢，物资流通不畅。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后，社会制度发生了根本变化。经过40年的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国民经济飞跃发展，各项事业欣欣向荣。随着生产建设规模不断扩大、物资流通行业迅速发展，各种重要生产资料流通量有了巨大增长。1988年与1954年相比，全省物资部门组织供应的钢材增长238

倍、水泥增长 78 倍、木材增长 3.4 倍、煤炭增长 3.1 倍、纯碱增长 452 倍、机电设备增长 2400 倍。

1978~1988 年是物资流通行业发展较快的 10 年。全省物资系统认真贯彻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改革、开放、搞活经济的方针，解放思想，更新生产资料不是商品的旧观念，冲破按行政区划建立的封闭式物资供应范围和渠道，从单一的计划分配供应发展为广泛的组织计划外资源、建立开放型的生产资料市场，物资销售总额由 1978 年 21.3 亿元上升到 1988 年的 138.5 亿元。1978 年以前，全省各县物资局的年销售额多为二三百万元，有些仅几十万元；1988 年，有 13 个县（市）销售额突破亿元，其中遵化县超过 3 亿元，80% 的县达千万元以上。全省城乡建立起比较完整的新型物资供应管理体系和服务网络，物资职工发展到 5.5 万人，在组织物资流通、加强行业管理、开展思想政治工作等方面有了一套较健全的规章制度和管理经验，对保证全省工农业生产建设和人民生活需要、促进国民经济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全省物资系统的发展变化过程，大体分为四个时期。

#### 一、1949~1957 年国民经济恢复和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逐步建立了国民经济计划管理体制。1950 年，国家对煤炭、钢材、木材、水泥、纯碱、杂铜、机床、麻袋 8 种重要物资，实行大区之间计划调拨。1952 年，计划调拨物资增加到 55 种，除生产企业自销一部分外，主要由商业部门组织调拨与销售。1953 年，第一个五年计划开始，对重要物资实行全国范围的平衡分配制度，112 种重要的通用产品由国家计委平衡分配，称为统配物资（也称一类物资）；115 种比较重要的通用产品和中间品，由国家有关生产主管部门平衡分配，称为部管物资（也称二类物资）；统配部管以外的物资，由地方各省市区平衡分配，称为地方管理物资（也称三类物资）；凡列入统配、部管的物资，均由国家统收统支。这一时期，根据各企事业单位不同的所有制性质、规模和消耗物资批量大小，以及仓储运输条件等，在物资分配上，把这些单位划分为申请单位和非申请单位，对他们需要的物资分别采取直接计划和间接计划两种分配方式；在供应管理上，分为计划供应和市场供应两个供应体系，直接计划分配的物资由物资部门和各生产主管部门的供销机构进行计划供应并享受国家调拨价格，间接计划分配的物资由商业部门按照市场价格进行门市销售。

1953 年 12 月，河北省人民政府物资供应局成立，全省各专区和市也先后建立了物资供应机构。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计划工作的加强，统配、部管

物资由 1953 年的 227 种增加到 1957 年的 532 种，计划供应范围不断扩大，市场供应范围逐渐缩小，全省基本形成了按企业隶属关系、由条块分别管理的物资流通体制。

这个时期的物资流通体制，宏观上国家可以集中物力保证重点建设需要；微观上能从我国当时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实际出发，把一部分物资通过商业门市销售，有利于搞活物资流通和适应各方面需求。在“一五”计划后期，完成了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上取消了商业门市供应，形成了单一的计划供应体系。

## 二、1958~1965 年第二个五年计划和国民经济调整时期

1957 年底，根据国家在河北等四省市进行的物资体制改革试点精神，撤消了省物资供应局，其人员和业务合并到省商业厅及其所属的 6 个专业公司，专市物资供应机构也合并到当地商业局。1958 年 7 月，又恢复、建立了各级物资供应机构。1960 年，为加强物资集中统一管理、建立健全各级物资机构，省物资局改为物资厅，省专市各生产主管部门的物资供销机构、人员、业务、财务移交各级物资部门；时隔不久，管理体制又作调整，将合并到物资部门的供销机构、人员、业务、财务又交回各生产主管部门。

随着机构的调整，物资分配、供应体制也几经变化。1958 年 8 月，中共中央北戴河会议决定将企业管理权限下放，调整物资分配体制，实行在全国统一计划下以地区管理和地区平衡为主的物资调拨制度，国务院各部在河北直属企业的物资供应业务也下放到地方管理，统配、部管物资由 532 种减为 427 种。当时，物资部门在机构、人员、管理等方面都不适应这一巨大变化，再加上“大跃进”中大计划、高指标、瞎指挥，打乱了全国的计划平衡，破坏了企业间的正常经济联系，形成产需脱节、地区平衡无法进行，因而不得不取消地区平衡的物资调拨制度，恢复了统收统支办法。

60 年代初，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物资流通体制也进行相应的调整，贯彻执行集中统一、全面管理的方针，建立人、财、物三垂直管理经营体系，省专市各工业生产主管部门的供销机构、人员、仓库和经营业务又合并到物资部门，加强了金属材料、机电设备、木材、建筑材料、化轻原材料、生产资料服务 6 个公司，实行按经济区划定点定量、就地就近组织物资供应，加强了三类物资管理，建立供应站、服务队，开展“四代一调”（代购、代销、代运、代加工、调剂）服务业务。这次调整，克服了物资流通中多头管理、多渠道供销的散乱现象，促进了国民经济调整任

务的实现和生产的发展，初步探索了物资流通体制改革的路子，但也反映出管得过宽、过死和发挥市场作用不够等弊端。这一时期，由于物资管理体制几经变化，忽而下放，忽而上收，形成“一统就死，一死就叫，一叫就放，一放就乱，一乱又统”的往复循环变动。

### 三、1966~1976 年“文化大革命”的十年动乱时期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不仅中断了物资流通体制调整改革过程，而且错误地把前段改革当做执行修正主义路线进行批判；一些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办法被否定，物资机构被撤消，物资供应业务由河北省革命委员会（以下简称省革委）生产指挥部接管。1970年8月，省革委计划局设立物资供应站和机电设备供应站，后来两站合并为物资管理供应公司。1972年6月，恢复省物资局及其金属材料、机电设备、木建材、化工材料4个公司，各公司只管理经营统配物资，部管物资归各生产主管局分配和经营。随着省物资局及各专业公司的复建，地市也相继恢复或建立了物资局和专业公司，统一经营统配、部管和三类物资，以供应当地需要。70年代初期，国家将经济管理权限下放，大部分部属企业交给地方，对煤炭、水泥等12种重要物资试行“地区平衡，差额调拨”的分配供应办法；但由于“文化大革命”动乱影响，造成条块分割、行行层层设库、物权分散、调度不灵、货到地头死，一方面供应紧缺，一方面又积压浪费，物资流通领域的散、乱、慢问题比较突出。

### 四、1977~1988 年改革、开放、搞活时期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纠正了“文化大革命”中及其以前的“左”倾错误。在改革、开放、搞活经济方针的指引下，实行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多种购销渠道、多种经济成分、多种经营方式的生产资料市场开始发育，物资系统进行了多方面改革，形成了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物资流通体制，为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过渡创造了条件。

#### （一）缩小计划分配范围，减少计划供应数量，出现了多种流通形式

指令性计划分配物资数量和品种逐渐减少，1988年，除少数重要短缺物资外，大部分物资取消了计划分配限制，对统配部管物资也允许生产企业在完成国家调拨计划的前提下自销超产部分，从而增加了市场调节物资的比重。省际之间的物资协作、调剂也进一步发展。物资部门采取多种形式组织供应，对重点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项目所需的物资实行配套承包供应，对供需平衡的物资敞开供应，有的还试行了定时、定点、定量和送货上门的“三定一

送”供应方法。

### （二）突破行政区划层次的制约，按经济区域组织物资流通

不受分配指标限制、实行敞开供应的物资，可以就近择优组织进销；仍然实行计划分配的物资，在供应上也采取了相应的保证重点、倾斜供应等变通措施。对未下放的省直属企业所需的钢材、木材等物资，大部分委托给用户所在地的专业公司代供，不再由省公司直接供应。对煤炭、水泥等物资一般是分期分批直接供应到需用单位，减少了相向、迂回等不合理流通。

### （三）改革了生产资料价格

国家上调了计划内主要物资的价格，对计划外供求基本平衡物资的价格完全放开，紧缺物资实行最高限价。从 1984 年开始，石家庄市物资局逐步对钢材、木材等 6 种主要生产资料实行计划内外同一市场销价，将差价部分返还给有计划指标的用户，简称“统一销价、差价返还”。这一改革措施，为搞活物资流通、发展生产资料市场、解决两种价格出现的弊端、使“双轨制”价格向统一价格发展探索出一条新路，在全国引起反响，先后有 100 多个省地市物资部门及有关单位到石家庄参观考察。

### （四）生产资料市场蓬勃兴起

1979 年以前，只有生产资料服务公司经营的部分生产资料作为商品进入市场，具有市场调节性质。之后，随着改革开放方针的贯彻，市场规模不断扩大，不但各专业公司逐步转向市场，而且物贸中心、钢材市场、汽车市场、闲置设备调剂市场、租赁典当拍卖市场、各种废旧物资市场等也应运而生。1988 年，全省物资部门已建立起综合物资贸易中心（市场）72 个、专业物资商场 18 个、综合物资商场 154 个、各类物资供应站（点）2895 个，全省经营生产资料的国有、集体单位和个体户已达 13500 个。

### （五）发展横向经济联合

1988 年，已建立了不同形式的联合体 607 个。联合的范围广泛，区域不断扩大，有的形成了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的联合组织；联合内容多种多样，有产销联营、代购代销、资源开发、补偿贸易、联合贸易、信托贸易、加工协作、信息交流等等；联合形式有松散型的、半松散型和紧密型的。有的联合组织，虽然社会效益还不够明显，形式尚需完善，但给物资流通开拓了新天地，带来了很大活力。

### （六）物资企业加强了经营管理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全省物资系统的财务实行统收统支，统一管理资金，统一销售价格。1979 年开始按区划调整了物资价格，财务收入与省

财政实行比例分成和超计划盈余分成办法。1984年开始分批将物资企业财务下放给当地财政。1985年实行政企分开，扩大了企业自主权，物资企业开始转轨变型，逐步成为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经济实体，并实行不同形式的经营承包责任制，经济效益明显提高，经营管理进一步加强。

（七）加强物资科技开发和经济理论研究，促进提高物资部门工作的总体水平

从1977年开始，全省物资系统开展了学习大庆岗位练兵、科技革新、合理化建议等群众性运动，提高了物资储运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和机械化水平；成立各类物资技术研究所和服务部，在改进加工工艺、研究推广节约能源、节约原材料等先进技术方面取得了较大进展；建立物资专业学校、物资经济学会、物流研究所，在研究应用生产资料也是商品、按经济合理原则组织物资流通、建立健全物资经济核算体系、建立高层主体化仓储设施等方面，都取得了较好的成果；组织编写了12本物资职工专用教材，通过在职培训和脱产学习，全系统有93%的职工完成了文化补习和专业训练，随着物资科技、物资经济理论、物资商情信息和电子计算机等现代管理技术的普及应用，物资管理和经营水平有了新的提高。

（八）坚持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齐发展

全省物资部门始终贯彻“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总方针，强调为生产建设和人民生活服务的观点，注意发挥“先行”和“后勤”的作用。特别是粉碎“四人帮”以后，提倡物资工作学大庆、大练基本功，不断提高广大职工业务素质和服务本领。80年代初，强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深入系统地进行党的基本路线和职业道德教育，同时进行了“转轨变型”形势教育。1985年以后，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和改革深化，强调部门经营效益服从社会经济效益，加强了法制教育、廉政建设和监察审计，对各种违法乱纪、贪污受贿现象及时进行严肃处理。在搞好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的同时，认真搞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使两者相互结合、共同发展。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物资流通领域改革取得了可喜的成绩，但在改革进程中也有些问题亟待解决。例如宏观调控比较薄弱，微观活动比较散乱，市场调节物资缺乏必要的疏导，流通领域一度比较混乱；在价格“双轨制”下形成了同种物资执行多种价格，给投机倒把、营私舞弊者以可乘之机。1988年10月，中共十三届三中全会提出了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的指导方针，为物资体制改革指明了方向。

生产决定流通，流通反作用于生产。随着生产的发展，物资流通在国民经济发展中的作用越来越重要。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40 年来，为了使物资流通形式更科学、更合理，以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生产和人民生活服务，物资机构设置和经营管理体制多次变革，经历了反复曲折的发展过程。“前车之鉴，后事之师”，回顾往昔，总结经验教训，展望未来，物资工作有待继续开拓前进。现在，全省物资系统，已成为流通领域中一个重要的管理和经营行业，已经和正在发挥物资供销的“主渠道”和“蓄水池”作用；广大物资工作者，正在为建立高效、通畅、可调控的物资流通体系，为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为实现国家四个现代化做出新的贡献。



# 第一编 物资管理



# 第一章 机构 人员

## 第一节 机构

中国历史上长期处于封建社会、商品经济发展缓慢，但历代政府对重要生产资料的生产和流通，都设立专门机构进行管理。春秋时期，曾建“准榷”制度，限制铜铁流通。两汉时代，对冶铁（铜）实行官营，并在全国冶铁郡县设铁官 49 处，其中在河北省有武安（今武安县南）、蒲吾（今平山县东南）、都乡（今井陘县西）、涿县、渔阳（今密云县西南）、夕阳（今迁西县西南）、北平（今满城县北）7 处。宋代皇祐 5 年（1053 年）在当时冶铁集中地邢州綦村铁矿、磁州固镇铁矿设官开冶，管理经营冶铁事业；在真定府（正定县）设石碳务，管理煤炭的开采和买卖。元代设立冶铁提举司，管理经营冶铁业务，仅至元年间在燕北、燕南即设冶铁提举司 17 处。明代，对金属矿产开采控制很严，民间开采也派官员督办，并令宦官充当矿监，监督开采与经营。清朝前期，铜、铁、煤炭等重要物资的开采和流通也严格限制；清末光绪、宣统年间，曾建商部、工商部进行管理。中华民国期间，中央政府先后设工商部、农商部、实业部，省级设实业厅，县级设实业科（处），对重要生产资料的生产和流通实行宏观性行政管理。

1937 年“七七”事变后，河北省的城市先后被日本帝国主义侵占。日伪政府为扩大侵略，加速掠夺我国的物产资源，把重要物资划分为钢铁类，非钢铁的金属材料及非金属矿产类，棉花、羊毛、木材、纸浆、皮革类，燃料类，工业药品（化工原材料）类，机械类，肥料、饲料类，杂品类八大类，实行统管；在城市还建有物动委员会、经济封锁委员会、经济督察专员、探问所等，对重要的生产、生活资料流通进行严格控制。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晋察冀、晋冀鲁豫、冀察热辽革命根据地，建立了经济管理机构，发展了公有制为基础、新民主主义性质的国营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针锋相对地打破敌人经济封锁，组织与促进了解放区的经济发展。根据晋察冀边区记载，1938 年 1 月边区成立实业厅；1939 年 9 月所属县普遍设立了贸易机构；1940 年 8

月成立边区贸易管理总局；1942年1月各专区成立支局，各县成立中心卡；1943年2月边区贸易管理局和工矿管理局合并为工商管理总局；1944年工商管理总局改组为边区实业处工商科，行署设工商股；1946年边区改设工商处，各行署改设工商科；1947年1月边区及各行署均设财经办事处，11月边区设立工商处、各行署设工商厅、专署及县设工商局；1948年6月晋察冀边区与晋冀鲁豫边区合并成立的联合委员会设工商厅，9月华北人民政府设立工商部。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对重要生产资料实行全国统一的计划管理制度，从国家到各省市、地、市、县逐步建立完善了物资管理和经营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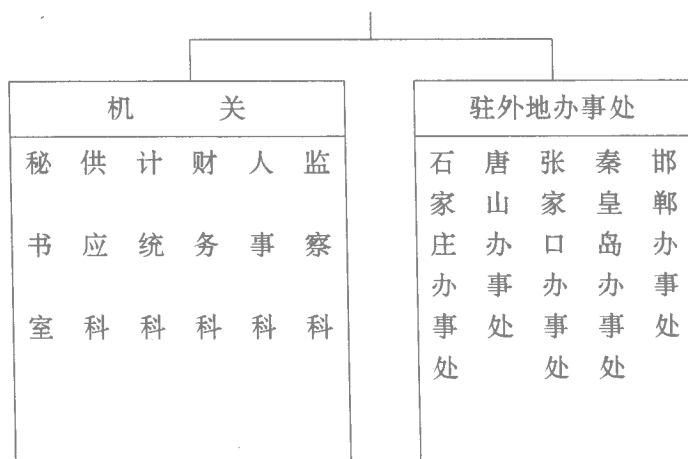
### 一、省物资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生产资料由商业部门的五金、交电、化工、煤建、信托公司和工业部门的供销机构负责经营。1950年开始，国家计划分配物资由河北省财政经济委员会负责管理，按申请单位提报的需要计划将物资指标分到省直有关厅局和专市，并委托省工业厅供销局代办金属材料、化轻原材料、机电设备等物资订货事宜，委托省信托公司办理木材和水泥的订货、提运、储存事宜。

1953年12月，根据政务院及华北财政经济委员会的指示精神，成立了河北省人民政府物资供应局，办理全省所需统配、部管物资的订货和供应工作。河北省物资供应局机构设置见表1-1。

表 1-1

河北省物资供应局



1954年，省局内部机构进行了调整，供应科和计统科合并为供应处，下设金属、机电、木建材、轻化4个组，石家庄、唐山、张家口、秦皇岛、邯郸办事处改为物资供应组并划归当地政府领导。1955年，省局人员编制由85人增至195人，财务科改为财务处，监察科改为监察室，增设金属小额科、储运科、调剂处理积压呆滞物资办公室、驻北京办事处、驻上海和沈阳派出组、唐山和石家庄金属小额供应站。1956年，随着国民经济计划管理的加强，业务范围扩大，供应对象增多，内部机构又作了调整，增设综合处，金属组扩大为金属处，金属小额科改为处，并建立天津供应站；年底，根据中共中央和中共河北省委（以下简称省委）精减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编制精神，将金属小额处合并到金属处，撤消储运科和驻沈阳派出组。

1957年11月，根据国家在河北、上海、辽宁、广东四省市进行物资体制改革试点的精神，撤消省物资供应局，其人员业务分别合并到省商业厅及其所属6个专业公司。

1958年6月，在“大跃进”形势下物资供应紧张，为加强物资的计划供应工作和适应全省经济建设需要，恢复了河北省物资供应局，行政编制100人，将原合并到省商业厅及其各专业公司的物资工作人员和统配、部管物资业务回归物资供应局，局内机构设秘书室和综合、财务、人事、冶金、建材燃料、化工、机电7个处，驻外地办事机构有北京和沈阳办事处、武汉工作组、天津物资供应站。

1959年1月，河北省物资供应局更名为河北省物资局。是年，河北省人民委员会（以下简称省人委）决定将省级各部门分设在北京、上海、辽宁、黑龙江4省市的派出机构分别改组成4个办事处，由省人委领导，委托物资局代管并统一承办全省的对外经济业务；将唐山、保定、邯郸、石家庄物资供应站划为省局直属站；省局成立进口处、储运处，将冶金处改为钢材处、建材燃料处改为建材处；撤消机电处、化工处，把化工业务交省化工局、耐火材料等业务交省冶金局、煤炭业务交省经委、机电业务合并到省局进口处。

1960年8月，河北省物资局改为河北省物资厅，并将河北省机电设备成套公司合并到省物资厅；9月，根据省委批转省计划委员会（以下简称省计委）、工业生产委员会、物资厅党组《关于加强物资管理工作和建立健全物资管理机构向省委的请示报告》精神，省物资厅接管了冶金、机械、化工、建工、农林厅（局）的销售业务、人员、机构。是年，省厅在湖北办事处设物资科、山西设办事处，撤消天津物资供应站，并将天津后台和九经路仓库分别划给本厅金属材料局、机电设备局管理。

1961年4月，物资厅人员编制扩大为378人，厅下设秘书室、机关党委办公室、调剂协作办公室（不久改为调剂服务公司）、人事处、进口处、财务处、储运处、综合计划局、金属材料局、机电设备局、建筑材料局、木材局、化工轻工局；驻外地机构有北京、上海、辽宁、黑龙江、山西5个办事处，湖北办事处物资科，重庆办事组，唐山、保定、石家庄、邯郸4个直属供应站。是年，根据国家关于调整管理体制的若干规定和物资分工管理办法，河北省将1960年物资厅接管的冶金、机械、化工、建工、农林厅（局）的供销业务、人员、机构又归回原厅局管理。

1962年8月，省人委批转省计委、经济委员会（以下简称省经委）、物资厅《关于在物资工作上贯彻集中统一方针，实行全面管理初步方案的报告》，将各部门分别管理产品销售、各自组织物资供应的作法，改为由国家物资管理系统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组织物资供销的办法；将各部门设中转库分散保管物资的作法，改为统一管理的办法；将分散在各部门、各企业的物资工作人员，整编成一支统一计划、统一指挥、统一纪律的队伍。据此，省物资厅又先后接管了冶金厅、化工厅、建工厅、农林厅、机械局的物资经营业务、机构、人员，厅内部机构也作了调整：财务处和储运处合并为财务储运局，成立政治部、三类物资管理处和积压物资收购调剂处理公司，驻黑龙江办事处合并到驻辽宁办事处，撤消驻山西办事处，省纪委派驻物资厅纪检组进厅办公。是年，根据中共中央批转国家经委党组《关于全国物资工作会议报告》的精神，对物资系统各专业公司的干部编制、资金管理和业务活动实行从上到下“三垂直”领导，省物资厅所属的机电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木材、化工轻工5个专业局也称中国××××公司河北省公司，实行一套机构两个牌子，受国家经委物资管理总局和省物资厅双重领导。机构设置如表1-2。

1963年，省物资厅撤消财储局、综合局、进口处，恢复财务处、综合处，成立业务处，将仓库管理局和天津供应站合并成立储运公司，仍保留仓库管理局的名称。1964年3月，成立金属回收管理处；撤消积压物资收购调剂处理公司，其业务按经营分工交各专业公司负责。

1966年6月，开展“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以下简称“文化大革命”），1968年5月，省物资厅及其专业公司30人到省革委生产指挥部工作，办理原物资厅的有关业务；11月，其余人员去省直干部学习班，物资厅及其各公司自然解体。1970年8月，建立省革委计划局物资供应站和机电设备供应站。1972年1月，撤消两站，成立省革委计划局物资管理供应公司；6月撤消公司建立省革委物资局，编制300人，机构设置见表1-3。

表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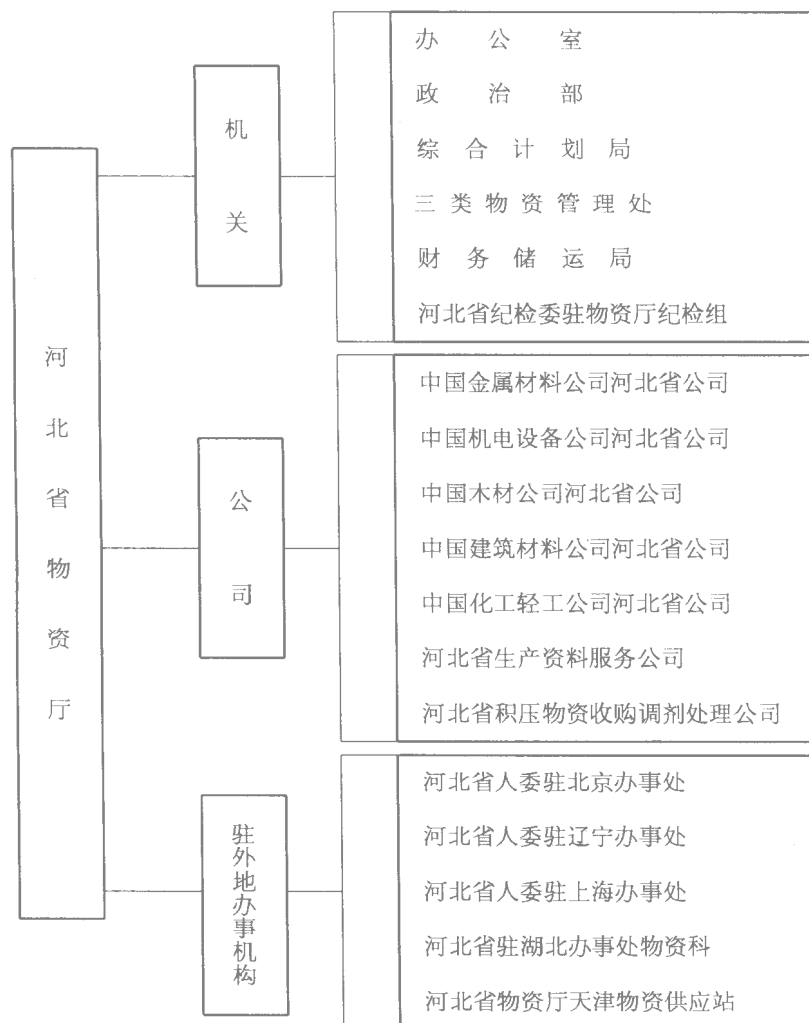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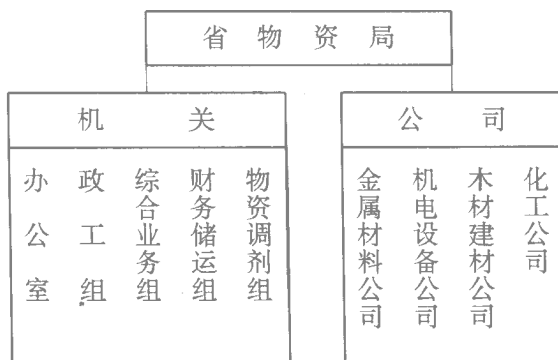


表 1-3



1975 年 1 月，成立河北省生产资料服务公司；12 月，成立省革委物资协作办公室，由物资局代管。1976 年，省局财务储运组分设为财务组、储运组。1978 年 5 月，成立河北物资学校；8 月成立河北省燃料公司。1979 年 3 月，省机械局供销公司经营的统配和部管产品以及管理此项工作的职工 34 人移交省机电设备公司；10 月省局各组改称处。1980 年 2 月，物资协作办公室与生产资料服务公司合署办公，对内称地方物资管理处，对外仍分别使用上述名称；7 月，成立《河北物资市场》编辑部；是年，成立纪检组，河北省革命委员会物资局改为河北省物资局。1981 年 4 月，成立行政处，负责局机关及各公司的行政管理工作。

1983 年 6 月，进行机构改革；9 月，商业部门的煤炭公司、经委煤炭运销公司和煤炭厅负责地方煤炭分配经营的机构合并到河北省燃料公司，对燃料实行统一经营管理，隶属省物资局领导，但仍保留煤炭运销公司独立经营的法人资格；10 月，成立河北省金属回收公司，并与省金属回收办公室合署办公，随后金属回收办公室合并到金属回收公司；12 月，成立河北省物资经济学会；是年，局内机构设办公室、政治处、计划统计处、经营管理处、财务物价处、储运基建处、纪检组、老干部组，局属企业设金属材料、机电设备、燃料、木材、建筑材料、化工、金属回收、生产资料服务、生活服务 9 个公司和石家庄、天津两个直属仓库，局属事业单位有河北物资学校、河北市场报社。

1984 年 3 月，局计划统计处改为计划业务处，撤销经营管理处，财务物价和储运基建两处合并为财务储运处；8 月，筹建河北省拆船公司，与省金属回收公司合署办公；9 月，筹建河北省物资承包供应公司；11 月成立咨询

表 1-4

河北省 物 资 局		机	办公室 综合管理处 计划业务处 财务储运处 审计室 科技教育处
		关	人事处 生活服务处 机关党委办公室
		公  司	金属材料公司 机电设备公司 燃料公司 木材公司 建筑材料公司 化工公司 金属回收公司 生产资料服务公司 物资承包供应公司 物资贸易中心 深冀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其 他 直 属 单 位	信息计算部 北京办事处 天津仓库 石家庄仓库 河北物资学校